

河南省平台经济发展问题及对策研究

孙晓曦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经济学教研部,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 以互联网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平台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平台经济正深刻改变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然而其平台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仍存在平台与传统产业融合不充分、本土龙头平台企业偏少偏小、平台经济人才短缺、平台经济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平台监管机制弹性不足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结合河南省省情,提出了对策,以助力河南省平台经济有序、创新发展。

关键词: 平台经济; 数字经济; 河南省

中图分类号: G4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7772-(2024)03-0051-05

0 引言

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中内涵极为丰富的分支,其本质是数据的流通和整合^[1]。平台通过借助“算法+数据”的模式解决传统经济中存在的信息约束和认知约束等问题,对交易主体的供给和需求等进行整合,进而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降低缔约成本^[2]。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在重塑新业态、催生新模式、开创新技术的同时也引发了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平台经济模式运行的技术性和内容的复杂性,强化了平台相对于消费者的信息优势,导致可能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系统性风险明显加剧^[3]。

针对平台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和挑战,任晓聪和于左提出要实施常态化监管,为平台经济发展拓展空间,更好地利用其内生动力带动经济发展,进一步推动社会资源系统整合^[4]。王振宇提出主观上要激发消费者群体“为权利而斗争”的主体性意识,客观上也要采取措施降低维权成本,弥补司法规制的固有局限以解决消费者与平台之间信息不对称等问题^[5]。针对平台经济“去劳动关系化”的特性^[6],娄宇提出要通过探索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对平台经济劳动者的保障,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7]。

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为河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包容性发展注入新动能。平台经济是发展数字经济的主力军,河南省应着眼未来,站位全局,抢抓机遇,厘清平台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及存在的问题,探索破局之策,以加快培育壮大平台企业,重塑河南竞争新动能。

1 河南省平台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

当今河南正在经历数字技术驱动下的变革,互联网平台作为新的产业组织模式,正在深刻改变着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不仅在购物、社交、资讯、出行、金融、健康、教育等领域涌现出一批新型平台企业,而且着力打造的产业互联网平台也能够助推河南省传统产业数字化、平台化转型升级。河南省人口基数、经济总量大,人流、物流、信息流活跃,能够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海量数据和丰富的应用场景。

1.1 消费互联网平台激发内需活力

消费互联网平台作为平台经济新业态的典型代表,成为推动河南省消费扩容的重要力量。河南省头部平台企业以消费互联网模式为主,优势集中在电商、社交、远程办公、支付等消费互联网领域,通过为消费终端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形成了直播电商、

收稿日期: 2024-03-20

基金项目: 河南省软科学项目(232400410201);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3CJJ200); 2024 年度校级专项课题

作者简介: 孙晓曦(1992—),女,河南郑州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研究。

移动支付、即时通信等应用创新,利用“直播+私域”“直播+农业”“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打造了一批直播电商公园、直播电商基地和直播电商产业社区。例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直播基地4个,直播间500余间,签约主播1000余人,2022年直播电商交易额达26.6亿元。

1.2 工业互联网平台成为新增长极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发展为河南省工业互联网产业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应用持续深化,“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加速推广。2022年,河南省共建成智能工厂919家,上云上平台企业新增3.58万家,持续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其中,天瑞集团天信工业互联网成为国内建材领域唯一一个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乡化纤等4家企业入选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截至目前,河南省各地市共有60个单位入选河南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

1.3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河南省建成众多数字基础设施,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2022年,河南省5G基站总数达到15.32万个,居全国第5位,网络规模位列全国第一方阵;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及以上端口总数达到85.03万个,同比增长97.7%,郑州等9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千兆城市;云计算、大数据发展基础良好,安装服务器机架3.7万架,出口带宽达到47T,算力规模达到437.3P;成功获批依托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筹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嵩山”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可为河南省科技创新和产业智能化转型提供人工智能普惠算力服务,推动“超算+智算”融合式发展,有效支撑了平台经济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

2 河南省平台经济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平台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如何借助本地特色优势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实现经济跨越发展,是河南省建设数字强省亟须考虑的核心问题之一,然而河南省平台经济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

2.1 本土平台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

2.1.1 平台企业跨层级、跨属性融合能力不强

第一,平台企业发展重叠度较高,同质化竞争激烈,多是通过低附加值产业资源的二次整合实现规模化。例如,装备制造、电子制造等传统产业和电商

平台的融合度低,仅停留在“卖货”层面,单品利润低,货品种类有限。第二,作为农业大省,河南省在农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和发展方面相对落后,缺乏健全的农产品加工体系以及完善的营销机制,现阶段的电子商务平台始终围绕着“淘宝网店”进行开发与运营。特别是直接服务于客户的消费端较为缺乏,无法充分发挥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农业出口效率的功能。例如,鲜丰水果、乡货到家以及河南有机生态产业园等本土平台仅开展水果、农村特色产品和有机食品等农副产品销售,缺少采摘、研学、民宿等体验型增值服务。

2.1.2 平台企业创新能力不足

河南省本地平台企业缺乏可持续发展思路,创新投入普遍不足。大多电商平台通过制定较大的让利优惠政策以及折扣活动追求交易数量,并非依靠提高产品质量和创新技术留住顾客。河南省的创新龙头企业多是以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等传统行业为主,而其中的平台企业寥寥无几,且平台创新的关键核心技术本土供给不足,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有待提升。按照“R&D投入/营收”所衡量的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标准,河南省平台头部企业如中钢网研发投入强度仅为0.08%,远远落后于国内外对标企业,无法依靠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独特的产品与服务。

2.1.3 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不显著

河南省缺乏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本土领军平台型企业,相比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发达省市,河南省平台型龙头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知名度、竞争力有待提高。以电商平台为例,在2021年度电商百强榜单中,河南省本地的电商平台仅锅圈食汇一家上榜,且仅排在第38位。仅以城市计,北京共计38家企业上榜,数量居全国第一,其次是上海(21家)、杭州(11家)、深圳(8家)。阿里巴巴、京东、腾讯等电商平台经过数年的发展和经营,已陆续孵化近200家独角兽企业;合肥仅科大讯飞、阳光电源及华米科技三家平台企业就相继孵化出50多家科技企业。由于产业集群地域优势尚不明显,河南省龙头平台企业的净利润规模小,孵化能力弱,对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带动作用不明显,平台经济市场主体集群规模难以壮大。

2.2 平台人才短缺,内生动力不足

2.2.1 平台经济人才储备不足

相较于广东、上海等发达地区,河南省信息技术服务类人才需求缺口依然在持续扩大,2021年相关从业人员数量仅为上述两地区的1/3、1/2。且河南

省集中、规范、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仅有郑州等少数地市发布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数字人才培养计划和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等。

2.2.2 劳动保障机制仍不完善

与传统企业相比，平台企业经营区域跨度较大，劳动关系难以确立、劳动监管方式更加多元，容易产生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等法律纠纷。目前，河南省的灵活就业险仅提供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类型少，缺少明确的补贴政策，需要灵活就业人员独自承担所有费用，增加了灵活就业人员的负担，使得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成为“权益隐形人”。

2.3 扶持政策、组织机制有待完善

2.3.1 相关扶持政策较为单一

与广东、浙江、上海等省市相比，河南省有针对性的平台型企业扶持政策很少，且执行效果不佳。推动平台经济领域发展的优惠政策仍然以补贴为主，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运营成本、技术研发、人员培训等。深圳市早在2020年就已经形成融资奖励、办公用房扶持、贷款贴息、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扶持、贡献奖励等完备的电商平台扶持政策体系。此外，由于税收优惠政策、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等落实不到位，导致一部分优质平台公司虽然在河南办公，但注册地则在浙江、山东、北京、河北等政策优惠力度较大的地区。

2.3.2 组织领导机制建设有待加强

河南省平台经济相关职能部门分工不明确，缺乏统筹推进全省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2022年5月，河南省专门成立了平台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但部门职权界定尚不清晰。各地市也尚未建立对接平台经济的相关部门，仅有平台经济产业协会等组织居中协调，其指导、引领发展能力有限。

2.4 监管机制不健全，法律法规不完善

2.4.1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力度不足

各类经营主体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违法违规经营现象频出。例如有电商平台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下线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推行消费返现及层级计酬的传销模式。虽然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尝试建立相关的平台市场监管部门，但是赋予平台经济执法机构的执法权力和资源有限，难以提升监管成效，无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2.4.2 缺乏地方性法规和数据基础制度支撑

目前河南省出台了《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

展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政策法规，但是条例中并未将平台经济作为专章进行规定，各项政策也并未明确平台经济有序发展的管理制度和标准等，存在平台监管责任划分不明确、知识产权划分不清晰等诸多问题。《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陆续出台后，河南省相关机构还未出台系列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来贯彻落实三大基本法，公共数据的商业化利用边界、各数据主体的权益义务以及算法生成的数据产品性质等亟须确立。

3 加快推动河南省平台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

河南省应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自身平台经济特色、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等优势，加快发展壮大本土平台经济市场主体，把握国家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新机遇。

3.1 打牢基础发挥优势，提升平台企业新动能

3.1.1 加快实体化进程，构建平台生态体系

一是强化平台实体属性。以“企业上云上平台”为核心目标，将一批具有丰富资源、特色优势的企业进行有效整合，实现不同行业的充分融合和跨领域合作。二是打造多元应用场景。结合中原城市群和河南“十大战略”，创新平台经济发展模式，深入推进农业平台、交通平台、文旅平台、政务平台和医疗平台等场景的应用。三是构建数据生态系统。充分发挥郑州数据资产交易中心的作用，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打造健康可持续的数据生态。

3.1.2 聚焦优势产业，抢占细分平台“新赛道”

一是在先发优势领域聚焦发力。立足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业、食品加工业等优势产业，充分利用河南省在公共交通、物流等领域的区位优势，加快传统企业向数字平台企业的转变。二是在细分领域突出差异化发展。引导平台明确市场定位，专注细分市场，注重发挥各区、县（市）的比较优势，实现差异定位、领域细分、错位发展，抢占细分平台“新赛道”。三是在先行先试领域率先突围。充分发挥试验区、示范区的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实践经验，以局部促整体，带动全省平台经济扩量提质，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平台经济模式在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的应用。

3.1.3 聚焦特色发展，扶持、吸引平台头部企业

一是培育壮大本地特色产业。充分发挥现阶段河南省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有效实现农产品深加工、新材料制造业、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业等多领域的信息共享和资源重组。二是发挥龙头企业

“头雁效应”。瞄准“专精特新”，扶持一批需求潜力大、商业模式新的河南特色平台企业，实现以强带弱、以优带劣的良性发展机制，构建以龙头平台企业为主体，大中小平台企业融通发展的梯度培育体系，形成数字化转型联合体，打造数字产业集群。三是增强平台经济总部功能。通过龙子湖“智慧岛”等项目的顺利实施，吸引知名平台企业入驻，鼓励和引导平台企业在河南省设立运营总部以及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不断提升省内平台资源整合、税收沉淀、产业带动等能力，推动更多平台头部企业深耕中原、扎根河南。

3.2 聚焦人才培养与引进，激发内生动力

3.2.1 人才内培与外引并重

一是优化政、企、校、研等多方合作模式。政府应鼓励平台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利用产业学院、订单班和“1+X”证书制度试点等新型培养模式，为平台企业提供人才保障。二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高校、科研院所等按照平台企业的实际需求更新专业人才培养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入企服务，为平台企业培养急需的综合型高端人才。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注重发挥好平台就业“蓄水池”作用，在科研投入、科研成果转化、员工住房保障与子女教育等领域给予平台企业更多政策支持，实现豫人回豫、外才来豫、豫才留豫。

3.2.2 保障平台经营主体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一是加强平台经营主体权益保障。积极引导本地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平台经营主体的法律救济机制、自主退出机制、集体协商机制，强化保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二是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政府要规范平台企业用工行为，加快制定和完善针对平台从业人员的劳动保障政策，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放在社保缴费比例、劳动者权益维护、失业救济等方面。平台企业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为劳动者提供最低工资保障、按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平台企业新业态从业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平台企业与企业党委、工会、劳动者建立协商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集体协商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规范劳动者诉求表达，保证劳动者权益保障通道畅通。

3.3 强化政策支撑，优化部门协同

3.3.1 着力改善平台经济政策环境

一是设立专项资金。试点设立河南省平台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数字经济产业创投基金等，充分发挥专项基金的帮扶作用，加大对平台建设的资金投

入。二是强化创新驱动。引导平台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数字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充分借鉴郑州航空港以及各地“智慧岛”等双创示范基地的实践经验，打造一批平台创新应用示范基地，吸引科研型平台企业落户，鼓励平台企业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三是优化政策体系。健全平台经济领域市场准入制度，简化平台审核流程，构建规范、标准、简洁的平台操作程序，加强对平台运营中流程、资质等情况的监管。参考平台经济发达省份，出台针对性优惠政策，以河南省核心产业为基础，给予重点平台企业资金支持或税收优惠，支持产业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发展。

3.3.2 强化组织领导，注重工作实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和政府对平台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领导小组的作用，有效处理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建河南省平台经济工作专班，理顺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管理功能。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市要积极组建对接联络部门，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职责任务，厘清权责边界，协同配合推进平台经济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基层党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高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中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3.4 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3.4.1 完善平台经济新型监管机制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以重点领域为核心，如平台金融活动、平台企业税收、跨境资金流动等，加快构建大型数字平台的长效监管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明确平台扩张边界，对平台经济实施常态化监管。对利用平台进行违规交易、扰乱市场秩序、侵害产业发展和用户权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坚决制止。二是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建立区域一体化对接联络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区域联动监管机制，实现跨部门综合监管。三是加快标准体系动态调整。加快明确平台经济、数字经济领域垄断的判定标准，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细则，制定一系列完善的业态标准，形成明确、精准的规则制度和政策标准，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统一地区和行业的执法标准和尺度。

3.4.2 完善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一是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制度。出台促进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的政策文件，加快修订《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电子商务、互

联网金融、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司法解释，推动政府、企业、市场、社会形成合力，提升综合治理能效。二是加强平台网络数据安全监管。加快制定隐私保护、数据获取、数据安全、数据确权、算法设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严格规范用户个人信息的获取、授权及使用。明确数据资源确权，规范数据市场主体活动，加大平台数据交易安全监管力度。健全算法治理机制，完善算法监管体系，防范算法滥用风险。三是推进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执法。秉持包容审慎理念下的依法监管原则，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实施柔性监管、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制度。结合《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探索平台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公示与披露，强化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参考文献：

- [1] 曹阳. 数据视野下的互联网平台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与规制[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10):89-97.
- [2] 易宪容, 陈颖颖, 于伟. 平台经济的实质及运作机制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20(6):70-78, 242.
- [3] 卓丽洪. 发展平台经济与监管有效性研究：平台经济实现从专项整改向常态化监管转变[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3(3):191-197.
- [4] 任晓聪, 于左. 平台经济的竞争特征及常态化监管方向[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0(2):69-77.
- [5] 王振宇. 平台经济背景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困境与出路：以平台服务协议为中心[J]. 中国流通经济, 2023, 37(4):116-128.
- [6] 胡磊. 网络平台经济中“去劳动关系化”的动因及治理[J]. 理论月刊, 2019(9):122-127.
- [7] 娄宇. 平台经济从业者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构建[J]. 法学研究, 2020, 42(2):190-208.

Study on the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in Henan Province

SUN Xiaoxi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CPC Party School of Henan Provincial Committee,
Zhengzhou 451464, China)

Abstract: With internet platform as the main carrier and data as the key production factor, platform economy plays a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Platform economy is profoundly changing various economic and social fields in Henan Province. However, issues such as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platform and traditional industries; small number and size of local leading platform enterprises; shortage of talents with insufficient guarantee mechanism; backward policy system; lacking supervision mechanism are presen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in Henan Province. This paper aims to conduc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issues, and explore the path of orderly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in the situation of Henan provinc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and adjustment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vigorously develop platform economy, sharing economy and digital economy,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overtaking and lane changing.

Key words: platform economy; digital economy; Henan Province

(责任编辑 杨文忠)